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定2012-02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无

1.3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无	无	无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刘汉先生、总裁杨寿军先生、财务总监魏仁才先生、财务部部长张东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2,210,355,376.25	2,354,079,487.76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75,500,992.21	1,035,757,900.48	-5.82%
总股本(股)	609,182,254.00	609,182,25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013	1.7002	-5.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86,620,259.56	566,559,103.13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823,691.30	-15,787,141.4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51,152.46	-85,480,769.86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67	-0.140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2	-0.025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2	-0.025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1.38%	-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1.49%	-4.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2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6,800.00	
债务重组损益	7,0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362.53	
所得税影响额	-1,73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01.86	
合计	1,960,941.9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00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31,336,614	人民币普通股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56,124	人民币普通股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60,365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7,985,809	人民币普通股
刘晓辉	5,443,535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73,807	人民币普通股
王男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芬治	1,962,0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06,033	人民币普通股
叶玉青	1,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37.65%,主要是由于岷江电化公司实施30万吨/年电石工程二期项目、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及支付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527.8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对部份信用较好的客户实行赊销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138.1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岷江电化公司正在实施30万吨/年电石工程二期项目所致;

4、应付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188.8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进行采购结算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85.1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83.9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所致;

7、应付利息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83.6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8、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32.93%,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报告期收到了石墨烯中试孵化资金1000万元所致;

9、专项储备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49.4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使用了前期计提的专项储备所致;

10、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3.8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房地产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计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11、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12.1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亏损,相应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2、企业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8.1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四川金路房地产有限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亏44,036,549.89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PVC树脂销售价格持续低位运行与销售成本倒挂,加之主要原材料电石供应不足,生产装置开车率未达到满负荷,导致公司亏损;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少流出75,329,617.40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采购原材料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多流出18,438,745.73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正在实施30万吨/年电石项目二期工程,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少流出62,486,530.61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少流出75,329,617.4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多流出18,438,745.73 元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少流出5,595,658.94 元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详见2011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报告期内,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2. 2011年 9月 15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与盐津红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预付货款协议》(详情见2011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报告期内,该协议正在履行之中。

3.2009年5月25日,公司与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决定将位于德阳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的厂房、设备、设施等出租给广东联塑使用,租期3年,2012年5月租赁期满(详情见2009年6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报告期内,上述租赁协议正在履行之中。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德阳市旌阳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电池级石墨烯中试孵化资金1000万元。根据德阳市旌阳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电池级石墨烯中试孵化资金的批复》(德市旌科[2012]3号)文件精神,公司决定将政府拨付的孵化资金,专项用于开展电池级石墨烯中试(详情见2012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目前,电池级石墨烯中试研发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2.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规范工作实施情况:

(1)制定并经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2)成立了公司内控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和内控规范工作办公室,明确各自职责,确定内控规范实施的范围和日程进度安排。

(3)召开了内控规范工作部署会议,对集团内控规范工作的开展进行了具体安排和部署。

(4)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控建设专题培训,为公司下一步开展内控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公司内控规范工作正按照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有序推进。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3月07日	董事局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个人	《金融投资报》记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尹成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俊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艳梅

公司负责人尹成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俊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艳梅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93,762,644.81	16,319,545,331.87	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5,508,241,296.10	5,486,940,167.66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07	6.084	0.3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634,194.35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16,991.74	12,016,991.74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133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3	0.0123	-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133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85	0.2185	增加0.002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15	0.2015	减少0.014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91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66.73
所得税影响额	-288,80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222.10
合计	933,636.2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24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768,735,8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319,619	人民币普通股
陈忠	1,248,228	人民币普通股
伊金霍洛旗荣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882,85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峰	8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小跃	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利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34,831	人民币普通股
王益民	530,95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健	5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76.56%,主要是报告期内职工生活区借款和备用金的增加;

(二)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69.30%,主要是报告期内从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三)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66.28%,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的销货款增加;

(四)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68.06%,主要是报告期内缴纳了上年度税费所致;

(五)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68.81%,主要是报告期内向银行缴纳了上年度预提利息所致;

(六)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88.36%,主要是占用大股东资金所致;

(七)专项储备较年初减少61.03%,主要是报告期内使用专项储备所致;

(八)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44.10%,主要是收购东博煤矿49%股权所致;

(九)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70.91%,主要是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十)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73.70%,主要是随销售增加而相应的增加成本;

(十一)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398.40%,主要是随销售增加而相应的增加税金及附加;

(十二)管理费较去年同期增加39.09%,主要是摊销费用所致;

(十三)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4.13%,主要是银行融资利息的增加;

(十四)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联营企业利润减少所致;

(十五)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35.86%,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十六)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523.44%,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转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十七)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721.03%,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部分车辆所致;

(十八)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0.82%,主要是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增加而增加的利润;

(十九)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37.20%,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二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82.76%,主要是销售增加而收回的货款;

(二十一)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65.10%,主要是拆借资金而形成;

(二十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61.33%,主要是随销售增加而增加采购支付所致;

(二十三)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5.99%,主要是公司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二十四)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196.45%,主要是支付了上年度税费所致;

(二十五)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60.11%,主要是投资新建项目所致;

(二十六)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80,244.08万元,主要是收购东博煤矿49%股权所致;

(二十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75.89%,主要是支付银行借款和到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二十八)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27.12%,主要是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和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经2012年3月8日召开的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及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2,860万股(含32,86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28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定向发行各项工作,早日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二)2012年1月9日,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申请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将择机分期发行。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关于对所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3年内不转让的承诺。承诺期内,亿利资源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有效期限届满,2012年3月30日,公司发布大股东定向增发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亿利资源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641,235,000股流通股已经履行完毕限售承诺,2012年4月9日正式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

(二)本公司2008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对本公司2011年业绩作出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1,755.87万元,若本公司业绩未能达到上述承诺的金额,则亿利资源集团将在业绩未达承诺年度的年报公告后的3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向本公司补偿该年度承诺数与经审计实现数的差额部分。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39.82万元,实现承诺金额。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901,9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7股。上述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成国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5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4月26日上午9:00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六层二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成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在内蒙古杭锦旗设立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杜朴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杜朴简历:男,196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枣矿集团柴里煤矿副总工程师、科技开发中心主任,山西中阳柴炭焦化公司高家庄煤矿矿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三、关于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亿利化学三方股东(本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所持亿利化学股权比例分别为其年度内银行综合授信总额提供担保的约定。本公司同意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荣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行分别申请的期限为一年期的10,000万元、5,000万元和31,759万元的银行贷款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登载于201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缩短融资等候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权办理本公司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审批及实施事宜。担保有效期: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年的有效期内;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三中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27,300万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分别登载于2012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现场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 ;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六层二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上述1-6项议案经2012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8项议案经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也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八)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会议出席对象要求的股东请于2012年5月16日下午17:00之前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可以采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六层

联系电话:010-57387339　　传 真:010-57387356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六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31　　联 系 人:索跃峰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经审计);

3、独立董事意见;

4、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按此格式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6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为人民币27,300万元,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额为32,767万元。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82,267万元。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系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亿利化学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滨海新区分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荣支行(以下简称《包商金荣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达拉特旗分行》)分别申请期限为一年期的10,000万元、5,000万元和31,759万元的银行贷款综合授信。亿利化学三方股东(本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按所持亿利化学股权比例分别为其年度内银行综合授信总额提供担保。亿利化学本次三笔综合授信贷款担保情况为:本公司为亿利化学向渤海滨海新区分行、包商金荣支行分别申请的10,000万元、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亿利化学向农行达拉特旗分行申请的31,759万元银行授信按本公司所持亿利化学41%的股权比例进行担保,担保金额12,300万元。公司本次向亿利化学累计担保金额27,3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因亿利化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继生

注册资金:11.39亿元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经营范围为: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设备制造修理;国内外贸;生产销售PVC、烧碱、盐酸、液氯、电力生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19,111.21万元,负债为403,392.4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90,854.00万元),净资产为115,718.81万元;201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29,620.12万元,实现净利润为2,120.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本公司按所持亿利化学股权比例为其向渤海滨海新区分行、包商金荣支行和农行达拉特旗分行分别申请的期限为一年期的10,000万元、5,000万元和31,759万元的银行贷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期

4、担保金额:27,300万元。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亿利化学产能逐步放大,经营状况及业绩不断改善,有良好的增长潜力,同时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竞争力及盈利空间,董事会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苏海全先生、范游恺先生、张振华先生认为:公司为亿利化学向渤海滨海新区分行、包商金荣支行和农行达拉特旗分行申请的累计27,300万元的一年期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82,267万元(其中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82,267万元,为参控股企业担保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亿利化学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经审计);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已经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中国石化董事长傅成玉先生、副董事长、总裁王天普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新华先生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中国石化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1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1,197,263	1,130,053	5.95
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人民币百万元)	489,103	474,399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634	5.472	2.9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百万元)	(30,916)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356)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12,829	12,829	20,501	(37.4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48	0.148	0.236	(3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48	0.148	0.237	(37.5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47	0.147	0.234	(3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66	4.73	(2.0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2.67	4.74	(2.0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收入)/支出(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支出	2
捐赠支出	42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7)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40
小计	77
相应税项调整	(19)
合计	58
其中:影响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	5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	4

2.1.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于2012年3月31日	于201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1,209,480	1,144,528	5.68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百万元)	486,856	472,328	3.08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608	5.448	2.9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496	5.339	2.94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人民币百万元)	(30,970)	13,004	不适用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13,406	20,637	(35.04)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元)	0.154	0.238	(35.29)
每股摊薄净利润(人民币元)	0.153	0.236	(35.17)
净资产收益率(%)	2.75	4.65	(1.90)个百分点

2.1.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股东权益的差异

2.1.3.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期间利润的重大差异分析

[illegible]

2.1.3.2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权益的重大差异分析

[illegible]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774,850 户,其中境内A股768,239户,境外H股6,611 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万股)	种类(A、B、H股或其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6,579,712.8	A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667,528.3	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96.0	A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2,189.2	A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153.9	A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0.0	A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5,433.5	A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1.0	A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11.4	A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6.9	A

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25,500,000 股H 股,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2.3 经营业绩回顾

2012年一季度,国内经济增速放缓,GDP同比增长8.1%。受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攀升,并创金融危机以来新高,境内成品油和化工产品需求保持增长,但增幅放缓。本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市场,努力做大总量,注重安全生产与节能降耗,油气产量、原油加工量、成品油经销量均实现较稳定增长。受境内对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化工原料价格上涨和全球化工产品价格低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一季度本公司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218.1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34.1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8.99%和35.04%。

勘探及开采:努力增产原油和天然气。元坝陆相中浅层勘探和致密油藏等非常规油气勘探进展顺利。在国内开展了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胜利油田、非常规领域五大会战,大湾、元坝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稳步推进。一季度本公司原油和天然气产量稳定增长,原油产量81.53百万桶,同比增长4.47%,天然气产量1,431.8亿立方英尺,同比增长11.77%。一季度勘探及开采板块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195.51亿元,同比增长48.75%。

炼油:优化原油采购、运输和配置,保持炼油装置高负荷和安全平稳运行,保障春耕、春种农业用油。一季度本公司原油加工量5541.04万吨,同比增长2.13%,成品油产量3,286.76万吨,同比增长5.01%。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攀升,并创金融危机以来新高,境内对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为了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本公司炼油装置满负荷运转,致使炼油业务出现了严重经营亏损达人民币91.72亿元。

营销和分销:加强资源调运,保障春耕、春种农业用油